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58號

聲請人 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

法定代理人 王仁炳

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，因不慎遺失，經聲請本院准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2號公示催告，已於民國113年9月4日將上開公示催告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語。
- 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支票1紙，前經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2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經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3年9月4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因自公告迄今無人提出原支票或申報權利等情，業經聲請人於114年1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陳述明確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52號公示催告事件卷證核閱屬實。是以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12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聲請人雖於期間未滿前即行聲請（聲請人於113年12月4日具狀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）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

01 其聲請亦有效力，自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0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怡先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08 書記官 鍾小屏

09 附表：

10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001	陸興學校財 團法人屏東 縣陸興高級 中學王仁炳	元大銀行 屏榮分行	113年5月27日	640,000元	AH6145474	達陣系 統建築 股份有 限公司